

何謂性剝削之行為？



1.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2.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3. 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4.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。

父母、師長、同伴怎麼辦？

1. 父母應於平日教導孩子正確人生觀。
2. 對待物質金錢的態度，以防止其產生不當的物質慾望。
3. 父母平日應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，多花時間與孩子溝通，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的變化。
4. 父母平日應教育孩子辨識不當身體接觸、聲色場所等「危機環境」，使其體會並產生保護身體之意識。

5. 學校師長關心學生課堂，課後生活狀況，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舉止變化並落實中輟學生通報制度。

6. 學校應重視傳授正確的性知識及兩性關係，以培養學生正確的性觀念。

7. 學校應宣導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。

8. 同伴（同學、朋友）如發現兒童、少年行為發生偏差或出入色情場所應即報告師長或通知其家長處置。

辨別網路色情內容

網路色情施虐者會透過網際網路施放下列之色情內容：

1. 引發性興奮或企圖挑逗性欲。
2. 以性或人體裸露為主要訴求。
3. 不具任何教育、醫學、或藝術價值。
4. 強調不平等的性關係。
5. 多半超出倫常或婚姻關係。
6. 往往描繪金錢交易形成的性欲滿足。
7. 採取明顯令人不悅的方式表現性行為。



兒少性剝削防制

不要讓你的身體
淪為性剝削的工具



救援專線

保護專線 113

緊急報案專線 110

服務諮詢專線 082-318823

分機 62591

避免成爲被害人

遇興起 不拍照

不要答應任何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。即使是自拍留念，也有影像遭盜用散佈的風險。



遇索取 不要給

要你提供自拍私密影像的理由很多，但都不足以讓你承擔被外流的痛。



遇威脅 不隱忍

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，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。所以請勇於求助。



避免成爲 加害人或幫兇



►不拍照

拍攝別人的私密影像



►不引誘

引誘惑用任何理由讓別人自拍或傳送私密影像給你



►不散布

將檔案外流或買賣



►不持有

無正當理由持有別人的私密影像

私密影像已被散佈， 或遭受威脅時

Step 1 求助



告訴老師、家長，或打113，討論下一步可以怎麼做。



Step 2 蒐證

保留對話，相關截圖與事證。



Step 3 報警

由警方蒐集犯罪證據，並將影像移除。